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28-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6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郭明东，男，1989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80-16号。

被执行人：康晶媛，女，198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28号1-3-1。

被执行人：郭明峰，男，198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承德路5-2号3-3-2。

被执行人：郭正华，男，1959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承德路5-2号3-3-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8686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9月2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明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承德路5-2号3-3-2（建筑面积65.52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83417）的房产，又于2021年11月29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1]第SF17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57,8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明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承德路5-2号3-3-2（建筑面积65.52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8341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